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王鈞世

相 對 人 帕菲克國際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7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亦為同法第18條第2項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7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願供擔保請准停止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對聲請人為違約金部分之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然查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7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顯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其訴，此有卷存判決書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前所述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且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璇